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59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183 人、从业人员 3091 人、注册会计师 824 人，其中 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10,263.5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96,155.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1,142.94 万元。2023 年出具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91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 10,133.00 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3 年末，中兴财光华已累计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8,849.0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6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5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合伙人：李智勇，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凡长涛，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近 3 家。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尚林，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的情况；无被证券监管部门采

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9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工作量以及事务所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 2024 年度拟定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8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相应的收费标准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必要性

截至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结束，公司连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年限为 8 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中兴财光华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审计质量进行评价，认为其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和良好的执业道德，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对公司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进行有效评价，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为了确保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保证审计工作的高质量完成，实现年审机构的平稳过渡，同时在公司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保障公司顺利进行优化产业布局，提高资产质量，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